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7年7月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的推動奠基於在地實踐，我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源自民國89年的21世紀議程，為落實在地的推動，並擬訂短、中、長期目標，以期達到全方面的推展及成果。

2002年聯合國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發表約翰尼斯堡宣言，揭示永續發展已從國際議題落實到在地實踐，宣告地方永續發展行動時代的來臨。

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作為行動依據

國內的推展，源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民國89年5月完成「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並於91年12月完成「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作為國家中、長程落實永續發展之行動依據；此外自92年起，每年發表「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年度計算結果，以檢視國內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有感於地方政府在永續發展工作的推動上，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行政院於同年起協助地方政府訂定「縣（市）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實施永續發展規劃工作，經建會已於93年遴選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中市及金

門縣10個縣市，行政院研考會94年遴選嘉義市，補助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而桃園縣及台南市則自籌經費完成，總計完成13個縣市永續發展規劃工作。

環保署95年度接續辦理，補助台北縣、台中縣、雲林縣及嘉義縣4個縣市500萬元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另96年度持續編列經費協助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台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8個縣市850萬元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

環保署補助縣市辦理永續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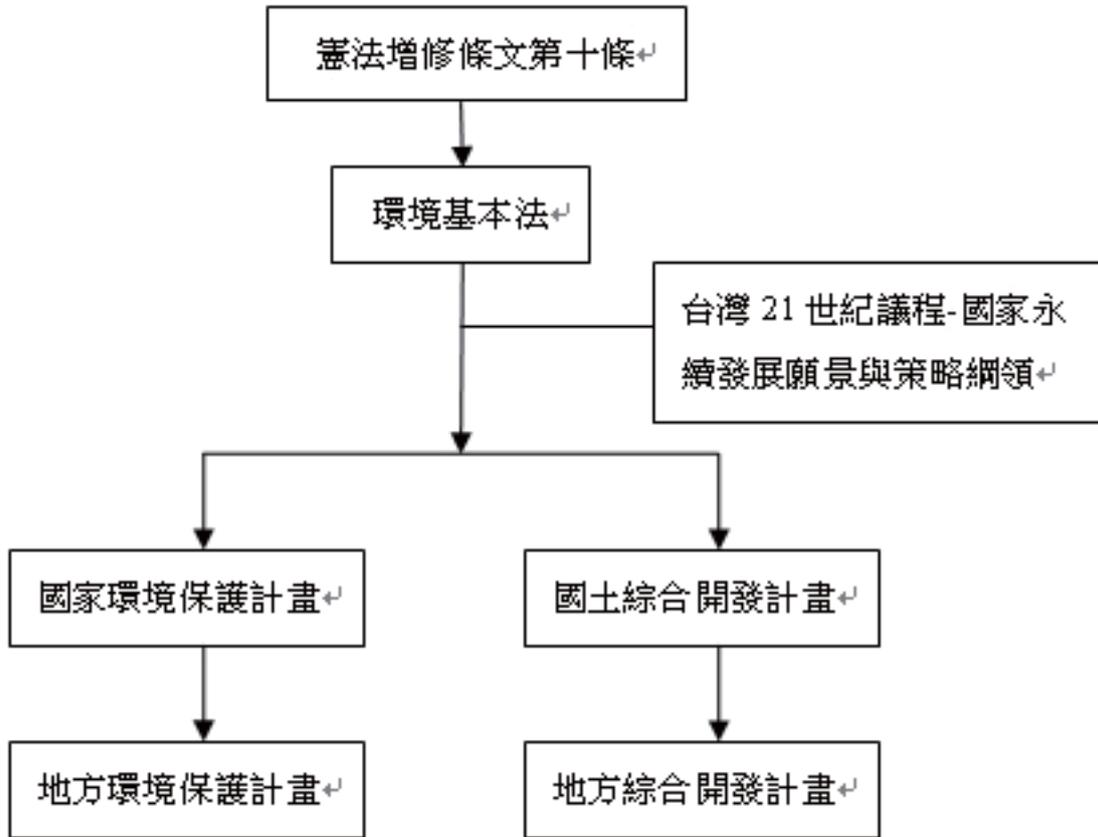
為使永續發展工作持續推動，因此環保署積極補助12縣市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其工作內容中即需成立縣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立願景、分析議題、規劃策略、建立執行與追蹤機制、建立評量與修正機制、訂定績效評估辦法，以使新任首長能依循辦理後續工作。

目錄

專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	1
環境日 總統簽署節能減碳宣言.....	3
預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3
強化海洋棄置許可管理 廢除海上焚化作業規定.....	4
空氣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 9/1網路化上路.....	4
環保署商請連鎖便利商店不主動提供免洗筷.....	5
最積極推動綠色消費企業排名出爐.....	5
綠色商店登錄審查系統上線.....	5
立委與環署視察產業減碳現況.....	6
擬推行廢車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	6
簡訊.....	7
活動.....	7

各縣市在完成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時，各縣市政府也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各縣市皆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但部分縣市首長常以公務繁忙因素，未能親自主持與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以致各部門缺乏向心力及整合動力，使地方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大為打折。

有鑑於此，研考會除每2年辦理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外，環保署今年特規劃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及地方永續發展共同指標，使地方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上能更上軌道及有所依循。



▶ 台灣21世紀議程與環境保護計畫關係圖

落實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

短期—建立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編訂地方永續發展白皮書

在短期推動的目標上，環保署今年特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之規劃專案工作計畫」，主要目的是想藉由研析我國地方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現況與困難處，參酌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地方政府層級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方式，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地方永續發展運作機制，使地方永續發展工作，更加落實執行。

其次再選一個已執行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縣市進行模擬分析，了解該機制之可行性，並檢討修正，使該機制更適合全國各縣市運用。另建立一套我國地方永續發展共同指標，以做為各縣市之間互相比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基礎，使地方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有互相競合作用。

同時，為利地方民眾能了解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永

續發展努力成果及後續規劃情形，以凝聚民眾永續發展共識並提供政府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之參考，環保署今年編列新台幣90萬元協助屏東縣及金門縣編訂地方永續發展白皮書，以這兩個縣市的成果作為其他縣市的參考典範，同時未來更將鼓勵各縣市編訂地方永續發展白皮書，使地方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更為透明及公開化。

中期---建立地方永續發展示範區域先期規劃計畫
 環保署預計於97年底全國25縣市皆可完成永續發展計畫，對於未來的推動重點，環保署除持續推動地方編訂「地方永續發展白皮書」外，以利地方民眾了解地方縣市對於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外，環保署將於98年辦理「建立地方永續發展示範區域先期規劃計畫」，藉由調查現有全國各地永續發展各項軟體及硬體建設，整合地方現有永續發展資源，規劃北、中、南、東及離島

共5處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以做為未來推動建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之參考。

長期---建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及舉辦地方永續發展博覽會，以落實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政策目標

地方永續發展是全球推動的新環境典範與發展方式，許多議題需要有創新的思維及科際整合的作法，因此對於規劃北、中、南、東及離島共5處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環保署將整合該

區域永續發展成果，建立出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

此外，另以地方永續發展博覽會及論壇之方式舉行，對於所建立出具地方特色之永續發展示範區域，以創造共同分享願景的機會，因此參考國外案例，邀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公開發表及展覽成功案例，以加速成功經驗之傳承與推廣，讓所有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的政府及民間團體，能面對面的交流與學習，以落實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政策目標。

水質管理

強化海洋棄置許可管理 廢除海上焚化作業規定

為有效管理海洋棄置作業，並符合國際禁止海上焚化的趨勢，環保署參照國際公約規定，研擬修訂現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除加強申請案之許可審查，增列海洋棄置技術規範及審查許可相關規定外，並廢除海上焚化作業申請，以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環保署強調，這次修正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之目的，是為符合國際海拋公約趨勢，並對海洋棄置政策以鼓勵優先資源再利用原則，要求業者朝減量回收方式規劃，以減少海拋作業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

環保署說明，聯合國1972年制定「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通稱「倫敦公約」，目的在管制世界各國利用海洋處理廢棄物於海洋；1996年並進一步訂定「倫敦公約1996年議定書」，除正面表列七類物質可考慮許可海洋棄置外，其他廢棄物均不得進行海洋棄置，並禁止廢棄物或其他物質出口至他國進行海拋或海上焚化。

環保署因應「倫敦公約1996年議定書」規定，已於95年11月2日修訂「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原則規定除疏浚泥沙、污水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及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海洋結構物、無機

之地質材料、自然有機物質與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類似無害材料之大體積等七大類物質外，不得進行海洋棄置作業。

環保署指出，海洋棄置作業應由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才可進行，但海上焚化廢棄物並無任何申請及核准案件。為有效管理並防止海洋棄置作業污染，本次修法除廢止海上焚化相關規定外，並參考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棄置許可申請書撰寫事項，新增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內容說明、海洋棄置船舶或機具之設備及構造規定與處罰、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考量事項、海拋出港以網路通報等事項。

環保署希望藉由本次修法可更有效管理業者申請海洋棄置許可，確實掌握海洋棄置作業方式，將污染物之影響減至最低。相關問題，請洽聯絡電話：02-23117722轉2800

廢棄物管理

預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確保輸出入廢棄物能有妥善處理，環保署於相關辦法增列「申請人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二年內輸入許可曾遭撤銷者不得核發輸入」等規定。

環保署為務實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於97年6月26日預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保署表示，為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入輸出，於92年1月2日訂定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

口管理辦法」，其間94年雖有修正，但於實際管理上，仍有部分爭議尚待釐清之處，故本次提出「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包括：

一、釐清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農業科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與國內課稅區間內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修正條文

第3條)。

二、增列「五年內之申請者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確保輸出廢棄物能有妥善境外處理(修正條文第12條)。

三、明訂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期限、疑義處理、首次申請之定義及限制(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4條)。

四、將違法輸入/輸出行為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分別規定其次數(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6條)。

五、增列「二年內輸入許可曾遭撤銷者」環保署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16

條)。

六、明定未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一律限期退運，海關不得沒入或受理放棄之申請。拒不退運出口者，以棄置廢棄物論處(修正條文第11條)。

七、明定與我國簽有雙邊協定國家之廢棄物輸入輸出，應優先依據協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3條)。

八、規範輸入、輸出廢棄物樣品供學術研究、研發相關清理技術，得專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38條)。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電話：02-23117722轉2600

氣候變遷

環境日 總統簽署節能減碳宣言

6月5日世界環境日，總統馬英九簽署「總統府節能減碳十大宣言」，推動改穿輕便服裝，隨手關燈、拔插頭等作法，希望全民能夠身體力行。

今年的世界環境日，總統府舉行「總統府全體同仁簽署節能減碳宣言」活動，馬總統、副總統蕭萬長、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等都到場。

「總統府節能減碳十大宣言」內容包括改穿輕便服裝，開窗通風真舒服，隨手關燈、拔插頭，少開汽機車，多走路保健康，愛用當地食材，吃多少、點多少，拒絕購買過度包裝產品，自備環保杯、碗、筷、手帕及購物袋，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對於自備環保杯、碗、筷、手帕及購物袋，馬總統當場出示手帕，及隨身攜帶的環保筷、叉子與

湯匙。他指出，推出節能減碳十項作法，如果大家身體力行培養習慣，能源使用就可以減少。

馬總統說，自己在總統府服務，很多人說是全國最高機關，卻可以從總統府高度推廣節能減碳習慣，讓大家都習慣，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做好，如果可以一步一步的作，就可以讓環境改善。

另外，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123計畫」，以省電10%、省水20%、省紙30%為目標，未來總統府員工午休、公出、下班時間都將力行關燈，空調定溫26度，非重要場合一律不穿西裝，總統府並將設置雨水儲存利用系統、逆滲透排放水回收。

空污防制

空氣污染源相關許可申請 9/1網路化上路

環保署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電子網路化，自97年9月1日起正式上路，屆時業者透過網路可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變更或展延，預估將有8,000餘家公私場所受惠。

環保署表示，為達預防污染於未然，環保署公告指定應申請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對象，要求應提具規定文件向環保局申請，通過後始得設置、變更及操作。空氣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電子網路化實施後，業者可隨時查詢並複製申請資料，無需重新鍵製，簡化文書處理時間。同時該系統亦提供初步檢視資料及協助掌握審查進度的功能，並與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結合，提供業者更多資訊查詢管道，達成便民化之目的。

本項便民措施將採二批次實施，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第一類固定污染源屬第一批，自97年9月1日起實施，預計有1,126張許可證將於第一批次中提出申請；另屬指定公告之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將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預計有10,116張許可證將於第二批次中提出申請；其申請類別則包含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作業。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電話：02-23117722轉2750

資源回收

環保署商請連鎖便利商店不主動提供免洗筷

未來至便利商店買便當或泡麵，店家將不再主動提供免洗筷！環保署於6月6日與便利商店業者協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OK等4大便利商店業者皆表示願意配合此環保措施，共同為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貢獻心力。

據統計，90年至94年間，每年免洗筷用量皆高達5萬公噸左右（約62億雙），95年環保署推動機關學校餐廳內用飲食禁用各類免洗餐具，使95年免洗筷用量降到4萬6千公噸，96年更大幅減少到3萬8千公噸（約相當於50億雙），意即每天用掉1,300多萬雙的免洗筷。

其中便利商店的免洗筷用量，估計每年約有1,500公噸，約相當於1.8億雙。至便利商店購買便當或泡麵的消費者很多為上班族或學生，購買後大多帶回辦公室、教室或家中食用，但過去便利商店常不經詢問就直接提供免洗筷給消費者，即使民眾在辦公室或家中已經有可以重複使用的筷子，消費者也可能因「方便」而直接使用免洗筷，無形中造成資源的浪費。

近年來，經媒體報導免洗筷二氧化硫殘留問題後，自備環保筷的民眾日漸增加，環保筷也一度成為各公司

準備贈品的熱門選項之一。依據消基會今(97)年5月的網路調查結果顯示，只有9.6%的民眾表示目前沒有環保筷，有將近8成的民眾表示已有1~3雙的環保筷。此外，依據環保署95年11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約有二成的受訪民眾表示會經常會自備餐具(19.9%)，另表示偶爾會自備餐具的有15.3%，顯示民眾自備餐具的習慣已經漸漸養成。

環保署此次與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OK等4大便利商店業者協商，希望能共同推動免洗筷減量措施，業者均表示願意配合不主動提供免洗筷，原則上將於7月起開始實施，惟因作業時間，部分分店的實施時間可能較晚。該署希望半年後能達到20%的減量目標，意即每年可減少3,600萬雙免洗筷（約300公噸），約等於少砍1萬棵20年大樹，且其減少的垃圾焚化量，每年約可減少約28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環保標章

最積極推動綠色消費企業排名出爐

環保署為提供消費者辨識選購對環境衝擊較低產品，自民國82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以來，共有313家企業4,020件產品取得認證，累計獲頒產品數最多前三名企業依序為大同公司245件、惠普科技公司209件及台灣愛普生科技公司163件。

環保署指出，在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通路方面，目前共有18家連鎖量販業者及37家一般商店等共265個賣場向環保署登錄申請綠色商店，其中國防部福利總處(41個)、特力屋(22個)、遠東愛買(14個)、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12個)及台糖量販店(5個)等五家業者之所有門市店均取得綠色商店認證。

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累計獲頒環保標章產品前三名分別為資訊、家電及省水產品，三者合計占

總核發數六成五。日常生活中最常使用清潔劑類因缺少國內知名業者的支持，獲頒環保標章產品僅79件。313家獲頒環保標章企業中共有82家產品超過10件，前十名分別為大同、惠普科技、台灣愛普生科技、綠德光電、榮科實業、台灣富士全錄、台灣三洋電機、和成欣業、電光企業、台灣松下電器等，產品數合計占總核發數三成四。另國內知名業者，如台灣日立14名、歌林19名、華碩20名及宏碁26名。

環保標章

綠色商店登錄審查系統上線

環保署指出，為便利民眾採購環保產品，該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開設綠色商店登錄審查系統，接受合法賣場登錄為綠色商店。

環保署表示，截至97年6月22日為止，已有55家業者265個門市店上網登錄申請綠色商店，其中164個門市店經縣市環保局審查通過，取得綠色商店的認證。通過認證最多前五名除國防部福利總處、特力

屋、家樂福、遠東愛買等全國性連鎖量販業者外，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雖屬地區性業者，能名列第五，殊屬不易。

為鼓勵業者申請環保標章，環保署將於年底前完成申

請作業電子化、增加16項規格標準及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增加9項。在綠色消費推廣方面，除連鎖量販店外，一般商店若有販售3種以上環保標章產品，且有完善產品標示及資源回收設施，亦歡迎登錄為綠色商店。凡在今年6月底(一般商店於7月底)前通過成為綠色商店，可以參與第二屆綠色行銷獎。自即日起可於

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相關報名方式及評選規定，活動報名日期至97年8月15日止，獲選績優的綠色商店，將公開頒獎表揚，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申請或綠色商店登錄作業資訊可上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或撥打0800-026945進一步洽詢。



▶ 綠色商店登錄系統

氣候變遷

立委與環署視察產業減碳現況

為瞭解目前產業在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作法、成效及未來規劃方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6位立法委員及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於6月26日進行「中鋼、台電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執行成效」考察。

立法委員們與環保署沈署長此次考察行程，主要針對國內較具代表性之溫室氣體排放行業（鋼鐵業及電力業）進行瞭解，以進一步認識目前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措施或作法。

其中中鋼公司，利用植栽綠化喬木2萬株、爐石回收資源化、廢熱或廢氣回收發電等措施，每年約可減少21.3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另台電大林廠，則正規劃汰舊換新4部機組，並透過提升機組發電效率、煤灰資源再利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行植栽綠化等措施，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其二氧化碳的排放強

度，將由民國95年的0.556公斤/度，預估在民國105年至107年間會降至0.51公斤/度以內。

立法委員除聽取環保署、中鋼公司及台電大林廠簡報外，並至現場參觀中鋼公司能源調度中心，了解其整廠能源(包括廢熱回收發電等)之成效，及台電大林廠藻類二氧化碳回收實驗，以了解回收實驗成果。同時，立法委員亦與業者進行座談，聽取產業界在節能減碳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與建議，以作為未來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參考。

資源回收

擬推行廢車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

環保署將修法規範車主於報廢車籍前，須先將車體交由合法回收業者回收並取得註記證明（預訂於98年元月1日施行），才能完成車籍報廢作業，並停止累計相關稅、費。

為促使廢車回收後進入合法之廢車回收拆解業者，避免衍生環保及治安問題，環保署表示，該署將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回收業、處理業之負責人如因從事回收業務違反法令經判刑確定者，將撤銷其登記證，另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應於環保署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廢車回收登錄作業，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車籍報廢登記之查詢作業。

環保署強調，現今台灣每年廢棄近28萬輛汽車及38萬輛機車，其中仍約有11萬輛汽機車廢棄後並未進入合法回收業者妥善拆解回收，其拆解過程及拆解剩餘廢棄物如未妥善處理可能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非法回收拆解亦容易形成竊車銷贓的溫床，造成嚴重的治安

問題。

該署為有效且妥善處理前述環保及治安問題，導引大部分廢車進入體制內拆解回收，亦將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民眾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車籍前，須將車體交由具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回收。另外為了提升行政效率，環保署已建置電子化「廢車回收證明查詢資訊系統」，以利監理單位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回收業者是否已完成廢車回收登錄查詢，達便民的目的。

未來民眾進行車籍報廢手續前，監理機關將先查詢確認民眾所欲報廢之車體已交由具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格回收業者回收，才能完成車籍報廢作業。

簡訊

回收廚餘及巨大垃圾 一年 27 億效益

96 年度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經環保署評鑑結果，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及宜蘭縣等 5 縣市廚餘回收績效特優，巨大廢棄物回收績效特優則由台北市、台中市、嘉義縣、台南市及台東縣等 5 縣市獲得。環保署公布該績優縣市政府予以肯定。

環保署表示，去年一年台灣回收 66 萬 3 千噸廚餘，再利用 3 萬 1 千噸巨大廢棄物，合計每天約 1,900 噸，相對可少蓋 2 座 900 噸以上的焚化爐，除可減少碳排放量之外，同時也創造 27 億元的經濟效益。

環保署 96 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績效優

環保署為提升環境保護設施工程品質，成立「工程品質查核小組」，積極輔導及查核全國環保設施工程，要求各工程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做好環保設施工程三級品質管制，並由查核小組嚴格執行查核。96 年度查核績效經工程會評定名列中央部會甲等第 1 名，另 96 年度配合工程品質查核執行的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亦經勞委會考核評定第 2 類甲等第 3 名，表現優異。

活動

表揚 120 家全國優良機車檢驗站

環保署為表揚 96 年度服務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於 6 月 25 日舉辦表揚大會，由沈署長親自出席頒發獎牌給全國 120 家優良機車檢驗站。環保署指出，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實施，今年已邁入第 11 年，全國機車定檢站已超過 2400 站，每年所檢驗的機車數由原先 100 多萬輛增加到約 700 萬輛，除到檢率由 45% 逐年提升到 96 年的 75.8%，不合格率更由 22% 逐年下降到 13.8%。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7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8.